

**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6]515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09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2元。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330,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17,8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7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1	年产7.5万吨铸造用 化工新材料项目	24,428.00	21,038.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中心 [2014]89号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 术中心建设项目	3,842.90	3,842.9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 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 (2013)64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6,270.90	42,880.9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6,270.9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入3,390万元购买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土地使用权，其余42,880.9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

求，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金需求。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3,543,755.7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3,543,755.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金额	流动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铸造化工新材料项目	95,427,002.91	95,427,002.91	—	95,427,002.91
2	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116,752.84	8,116,752.84	—	8,116,752.84
合计		103,543,755.75	103,543,755.75	—	103,543,755.75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